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 第 9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光志助理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列席人員：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 110 學年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	相關提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案。	相關提案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系教師評鑑由該系評鑑小組負責，其成員共三人，由院長、系主任及一位外系資深教師組成。外系教師人選由院長及系主任共同決定二至三位候選人。小組成員交由系務或中心會議票選後產生。院長與主任討論後，提出兩位候選人：資應系詹丕宗教授、心理系黃智偉教授，請老師們就這兩位候選人，決定本系教師評鑑委員。

決 議：經表決，由心理系黃智偉教授擔任本系教師評鑑委員。

提案二：有關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 明：招生處為向教育部提報招生總量名額，請各系提供招生人數。111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招生人數不變，碩士班部分，因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 70%，故招生名額從 10 人調整為 6 人。

決 議：照案通過。將資料提供給招生處進行總量討論，但實際招生名額，還是依招生會議最後決議辦理。

3 月底教務處會進行學生修讀五年一貫的公告，請大三導師推廣、鼓勵學生報名。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務處將辦理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請各系推選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依據「教學優良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教務處提供本系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級候選名單如下表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育部補助案 (107~109 年)	教學滿意度 前 20% 名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7~109 年)
1	高宜芳	副教授	108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 教學創新計畫 10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張志昇	副教授			
3	廖志傑	副教授			107
4	申開玄	助理教授			
5	羅逸玲	助理教授		107-1 前 10% 名 107-2 前 20% 名	
6	林志冠	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107-1 前 5% 名 108-2 前 10% 名	

本系提出候選人後，須在請於 5 月 14 日前進行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請見下表），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決議：經一一詢問符合資格的老師是否有意願被推薦，所有符合資格均表達無意願參與本活動。本系 109 學年度不予推薦教師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佛光大學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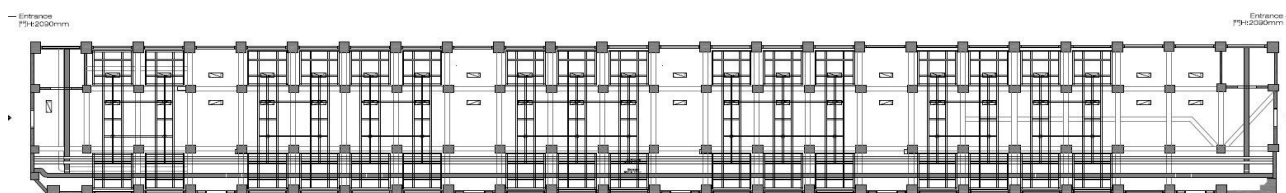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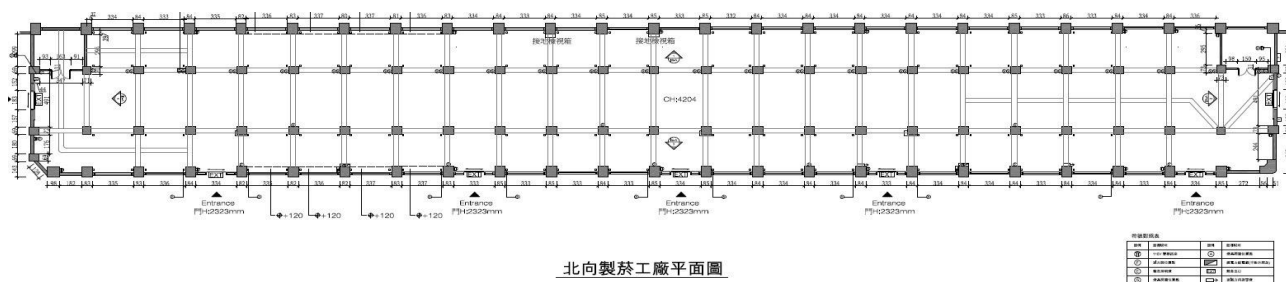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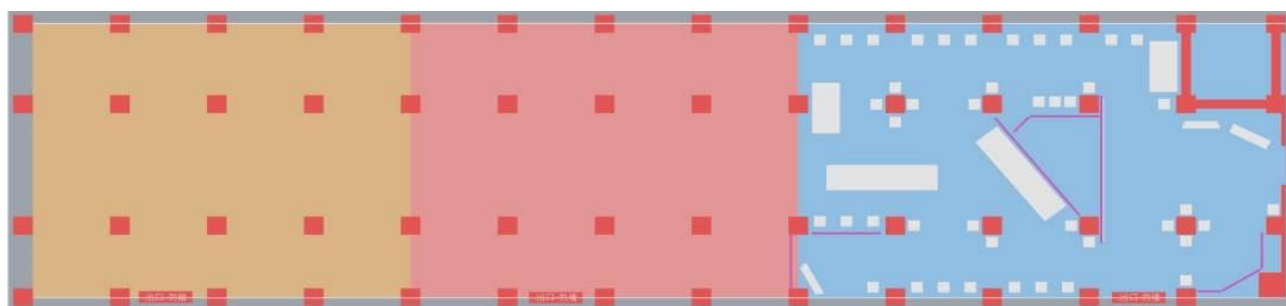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院別	
	職級		系所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遴選程序	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請複選)： ☐徵詢同儕教師 ☐徵詢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 ☐問卷調查 ☐電話訪談 ☐當面晤談 ☐進行觀課 ☐其他_____ 請具體描述遴選程序：			
推薦理由	例如：任教課程及教學方式、教學創新、執行教學相關計畫與補助、學生學習成效、帶領學生實務成果、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學生資源。			
系主任/召集人簽章：				

備註：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亦可一併繳交。

提案四：有關修訂本系 109-2 校外期末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系校外展，訂於 6/2-6/8(含佈展與撤展)辦理。展出地點為北向製菸工廠，借用面積約 190 坪，場地圖如下，目前松菸給的場地費用確認單為 8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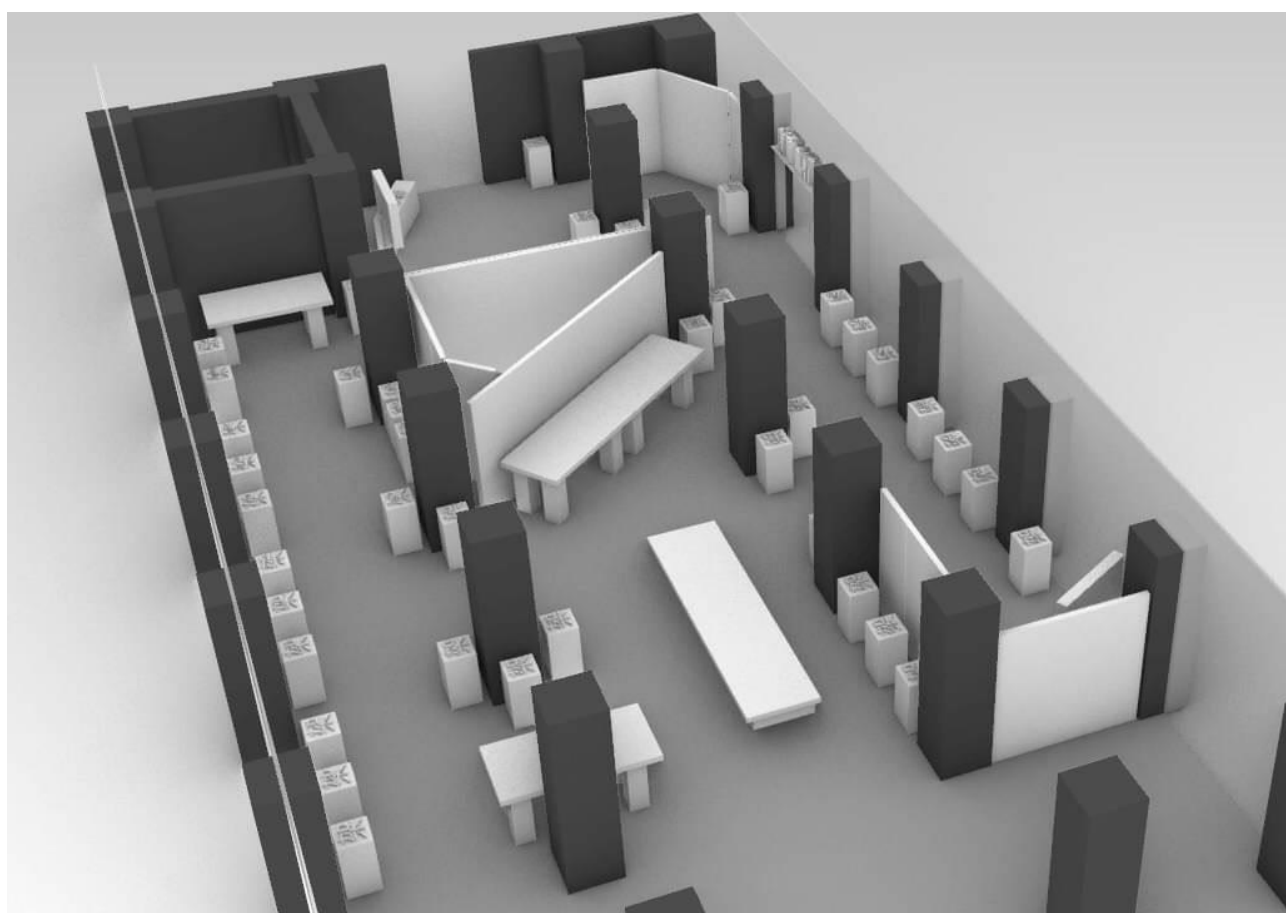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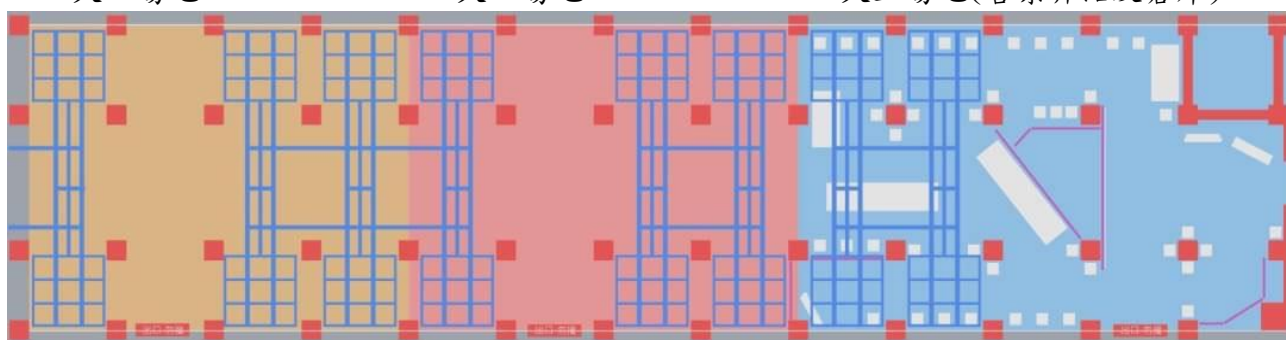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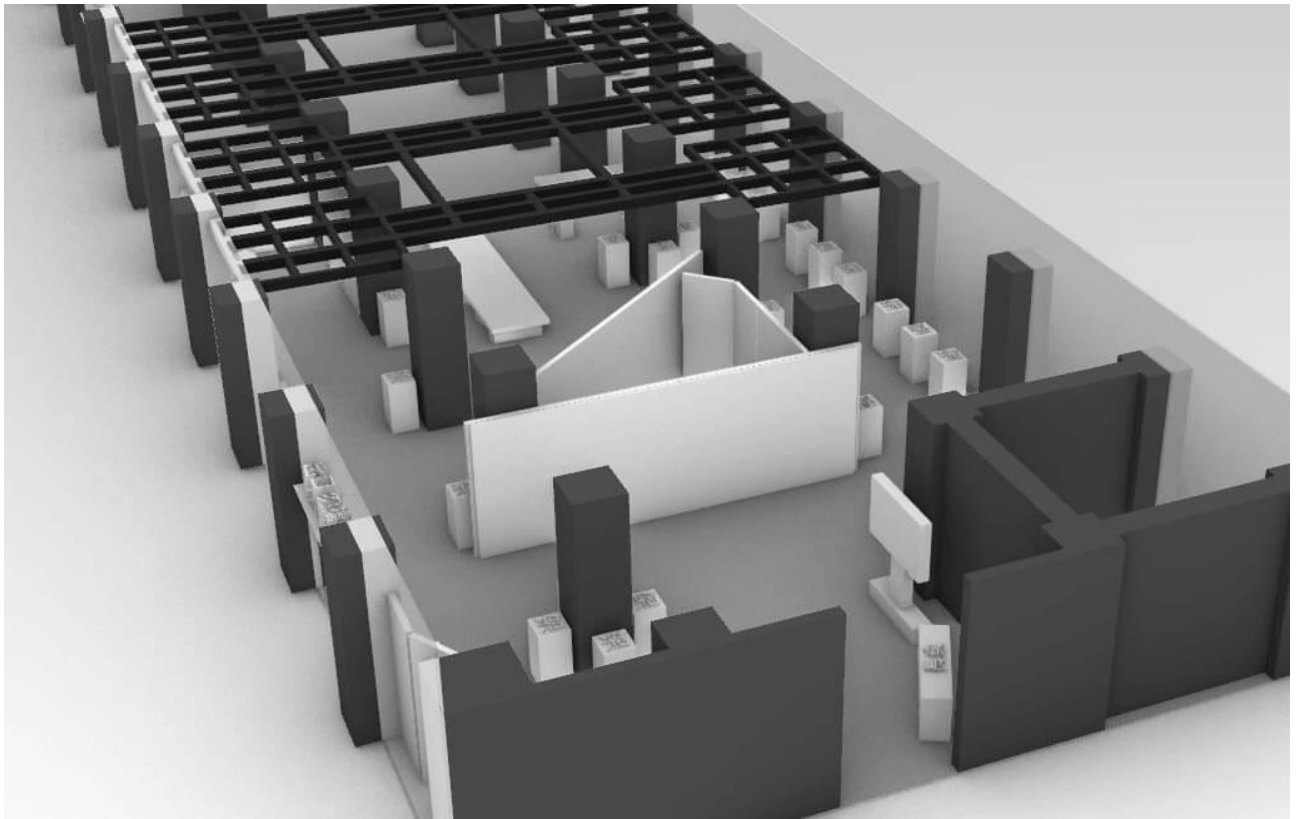
大二場地

大一場地

大三場地(含系介紹及倉庫)



大三展區規劃及倉庫位置圖



大三展區規劃及倉庫位置圖

決議：有關場地費用的問題，跟場地面積的使用有關連，原則上場地區分為四塊：大三場地、大二場地、大一場地以及公共區域(系上主視覺介紹及倉庫)。因此場地費的收費方式就是按照各年級使用面積加上公共區域(分三等份，每個年級各繳一份)進行收費。另外，屬於公共使用的部分費用(例如燈光、貨運費用等等)也分為三等份，向各年級收費。

展架的部分，為節省支出，可以使用系上現有展架運到松菸處理。

其他裝潢、使用燈光、非系上現有展臺、展板等，請各年級自行處理。原則上會請同一家廠商，進行裝潢，請廠商分四個區域報價(公共區域、大三場地、大二場地、大一場地)，各年級場地費用自行負責，公共區域裝潢費用，由三個年級平均分擔。

若根據往年辦展的總經費支出概算，每個年級每位同學，支出約 2 千多元，基於多退比少補容易的原則，各年級可先預收 3 千元，展覽結束後，再把多餘費用退給學生。

提案五：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活動周，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學習活動周辦理日期為：110 年 5 月 3 日(一)~5 月 7 日(五)。

依據本校「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第 6 條規定，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教務處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本年度學習活動周之補助要點(請見 110 年佛光大學學習活動周實施要點)：

學習活動周補助金額：110 年高教深耕計劃補助各系所經費上限為四萬元整，含餐費、校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門票費、住宿費、雜支、工讀金、二代健保費與勞退費等項目實支實付，其餘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

補助原則：學生需全數參加，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計畫中原規劃人數均達 75%者，始得補助規劃之經費全額，達到 50%者，補助規劃之經費三分之二。

申請方式：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學習週活動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安排一位(以上)老師指導，提交教務處，核定公告後由系所師生共同執行計畫內容。

核銷原則：學生需全數參加，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計畫中原規劃人數均達 75%者，始得核銷規劃之經費全額，達到 50%者，核銷規劃之經費三分之二。

各項辦理時程：

(一)繳交學習活動計畫書及經費表：110 年 4 月 16 日(五)前。

(二)學習活動週：110 年 5 月 3 日(一)~5 月 7 日(五)。

(三)學習活動週成果報告：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

因學習活動周需要全系學生均參與，故請大一到大四老師進行規劃。

大四因考量學習活動周辦理時間接近新一代設計展，同學應該都忙於該展覽，請大四以新一代設計展為主題進行規劃至少 18 小時活動。

大一到大三部分，學習活動周的活動規劃，請將其中一天的活動，規劃至「蘭燈空間」辦理。蘭燈空間的活動，須規劃在一樓空間的設計活動(3 小時)、二樓綠棚及網紅直播室活動(3 小時)。

決 議：學習活動周，本系各年級一律辦理 3 天的活動，請各年級導師與同學討論後進行規劃，並於 3 月 23 日(二)將資料提供給系辦。由系辦協助編列經費，因此各年級的活動，若有材料支出項目，請於資料提供時，一併告知。

系辦彙整資料後，由系學會向系務會議提出學習活動周計畫進行審議，審查後，再將資料繳交教務處。

提案六：有關係所評鑑構面一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 明：構面一主要要討論的項目如下，構面一目前整理的資料如附件：

壹、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1.1 教育目標與專業發展特色

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行政組織、法規制度與資源配置

1.4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推動國際交流之執行情形

1.5 提升經營績效以利永續發展之變革或創新作法

決 議：有關於構面一的部分，感謝高宜滂老師的報告，各構面仍須持續修改與補充，需要各老師提供資料的部分，會製作表格，請老師們提供。討論的部分，會視情況邀請相關老師一起參與討論。

肆、臨時動議

有關於新一代設計展之校內展，展期訂於4月28日-4月30日，暫定4月28日約中午左右開幕，敬請各位老師蒞臨參加。

散會：下午2點10分